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 认证服务合同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其他：

认证项目：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其他：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质量（QMS）；环境（EMS）；职业健康安全（OHSMS）；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实施专项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认证认可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1 认证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体系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2 甲方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及相关管理活动

其他：

1.3 甲方申请认证的依据及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不适用过程条款：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诚信管理体系 GB/T31950-2023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SA8000-2014

履约能力达标评价：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GB/T27922-2011、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31863-201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ISO28000:200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的要求 GB/T33000-2016

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 GB/T 20647.9-2006

GB/T35770-2022/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23794-2023

顾客满意度测评 GB/T19039-200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19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 RB/T 303-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RB/T302-2016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GB/T 27925-2011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绿色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认证：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绿色设计产品认证：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和 GB/T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产品碳足迹认证：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PAS 2050:2011《产品和服务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其他：

1.4 认证服务的地点：

1.5 认证服务起始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认证服务方式：文件审查；现场审核

1.7 认证服务质量：乙方对认证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8 认证服务期限：认证证书失效为止

2 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拟定于     年   月  进行，具体审核时间以乙方《审核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3 体系覆盖总人数为：

4 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初次审核认证费：¥           元整（大写           元整）  
监督审核认证费：¥           元整（大写           元整）  
再认证/换证认证费：¥           元整（大写           元整）  
特殊审核认证费：¥           元整（大写           元整）

4.2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加印费每套 200 元。

4.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文件化的体系在乙方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特殊行业 6 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体系进行审核，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报告与实际不符合所造成的损失；

5.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人员的交通、食宿等；

5.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5.5 获证后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如期接受协助乙方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检查和见证评审，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不接受乙方安排的例行检查而造成证书暂停/撤消/注销的，相应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6 获证后按乙方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得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7 因故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8 获证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体系和组织机构的重大投诉、变化、体系文件等重大更改、产品停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出现的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服务认证事故及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等事宜；甲方在获证后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5.9 获证后甲方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5.10 获得认证后甲方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11 按期向乙方缴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

5.12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5.13 现场审核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终止审核的，甲方将承担本次审核实际发生的经济费用。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向甲方提供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与认证有关的信息；

6.2 应按有关规定委派审核组并征得甲方同意，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甲方。



- 6.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
- 6.4 在指定的网站上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信息；
- 6.5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对甲方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 6.6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除外）。
- 6.7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消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7 审核安排

7.1 认证审核分：文件评审、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特殊审核（必要时）、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换证等阶段进行。

7.2 甲方获得所申请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规定的定期监督审核：初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以此类推。再认证审核宜在三年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消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7.3 甲方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包含特殊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7.2 条款中相应规定。

## 8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8.1 违约：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最大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8.2 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 (1)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批准/保持认证注册（出现此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 (2) 甲方证书到期后未提出再认证申请，合同自动终止。

##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9.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综合管理部提出申诉/投诉，也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诉/投诉；对向乙方的申诉/投诉，乙方按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9.2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技委会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 10 风险

10.1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10.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能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10.3 在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乙方，由此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等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11 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网 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八大街与经北一路交叉口东北角新亚大厦  
602-03 室

邮政编码：450000

联 系 人：

电 话：0371-63295832

E-mail：19138128624@163.com

网 址：www.wdrziso.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户 名：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702320809100130401